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0 号文核准，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骅威股份”）2,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中文名称：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wei Toys Craft Co., Ltd
- 3、注册资本：6,6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郭卓才
- 5、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 6、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7、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办公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邮政编码：515800

8、电话：0754-83689555

传真：0754-83689556

9、互联网网址：www.huaweitoys.com

10、电子信箱：stock@huaweitoys.com

发行人系由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后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3280021号《验资报告》。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83000000634，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发起人股东为郭祥彬、郭群、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玩具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智能玩具、塑胶玩具、模型玩具、动漫玩具和其他玩具等，其中，智能玩具的研发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拥有业内一流的质量管理体系，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产品远销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意大利GP、迪士尼等国际巨头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借鉴在国际市场上多年积累的成功经验，把先进的玩具设计理念植入到产品的研发设计之中，通过玩具与动漫结合的经营模式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制作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动漫影视作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动漫玩具产品，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动漫影视作品和玩具产品。

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突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公司在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语音辨识技术、单片

机编程技术的应用和研发方面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08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技术中心”，公司的科研项目“语言识别与高频遥控一体化智能模型装置”被列入“2008-2009年国家火炬计划”。2009年，以公司为依托组建了“广东省智能型电动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拥有业内一流的质量管理体系，2006年获得国内玩具行业首批3C认证证书，2007年通过欧盟的“RoHS指令”第三方认证，并于2008年1月成为中国玩具行业首家、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家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出口免验”证书的企业。

发行人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我国玩具行业仅有的二家同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证书的企业之一，并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一流的质量管理能力和业内领先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成长为智能玩具优势明显、动漫玩具快速增长的我国玩具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08000340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355,986.16	294,911,575.18	251,844,775.98	206,296,483.79
流动资产	217,965,180.76	193,651,343.49	151,346,029.72	108,243,903.14
非流动资产	100,390,805.40	101,260,231.69	100,498,746.26	98,052,580.65
负债总额	142,107,007.44	136,366,667.42	133,722,163.20	118,294,417.69
流动负债	140,107,007.44	136,366,667.42	133,722,163.20	78,294,417.69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0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76,248,978.72	158,544,907.76	118,122,612.78	88,002,066.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84,832,519.15	431,056,744.93	381,445,584.79	322,705,491.47
营业利润	18,382,112.45	42,201,333.72	33,877,459.88	27,972,934.90
利润总额	21,402,872.13	46,561,906.84	34,534,186.27	28,337,963.57
净利润	17,704,070.96	40,422,294.98	30,120,546.68	24,083,37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6,425.23	36,715,807.83	29,631,612.90	18,979,046.6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718.32	28,399,799.67	7,610,441.50	26,477,9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795.84	-8,819,073.93	-6,572,400.76	-42,885,1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10.05	-3,522,957.51	1,979,291.62	25,633,47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919.63	15,573,730.47	1,777,885.60	6,432,07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1,308.73	27,540,389.10	11,966,658.63	10,188,773.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40	1.79	1.33
流动比率	1.56	1.42	1.13	1.38
速动比率	0.95	0.82	0.54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12.16	14.45	8.17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31	4.39	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8	6.79	4.53	4.71
无形资产（除土地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0.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0.46	0.4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58%	29.22%	29.23%	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04%	26.54%	28.75%	30.06%
资产负债率（%）	44.64%	46.24%	53.10%	57.3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骅威股份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均为可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

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2.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19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7,809,000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2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祥彬、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华青投资、富尔亿影视、高佳软件、雅致服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骅威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保荐机构已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魏庆泉、杨茂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81792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骅威

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魏庆泉

杨茂智

杨茂智

2010年11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2010年11月10日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0日